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 有關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 Minera Las Bambas S.A. (MLB)（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與 (i)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 (ii)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訂立總金額 350,000,000 美元之循環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訂立之循環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MLB（作為借款人）已於今日分別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各自為貸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各自為一項貸款協議，共同為該貸款），據此，根據各項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獲授期限為三年的 175,000,000 美元循環貸款。該貸款提供合共 350,000,000 美元，用作支持 Las Bambas 項目之營運資金需求。該貸款取代中國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之 350,000,000 美元營運資金貸款。貸款人已同意降低該貸款成本，反映 Las Bambas 現為營運資產，對比先前 Las Bambas 正在建設時得出之價格。

根據該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或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可向 MLB 發出不少於 5 天的通知，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a)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不再實益持有本公司超過 50%已發行股本；或
- (b) 中國五礦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
 - (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 50%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投票；或
 - (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 (iii) 就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發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就本公司擁有 MLB 之權益及控制權，亦受限於相同規定，否則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及／或中國工商銀行盧森堡分行亦可宣佈其各自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